



(2017)浙0784民初4297号
吕赛蓉(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18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907015921):本院受理原告李春艳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支付原告车辆赔偿款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1号
王福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13号)胡月卿(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13号):本院受理原告俞顶师与被告王福印、胡月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福印、胡月卿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俞顶师货款300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6月2日起按月2%但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算至上述货款实际支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50元,由被告王福印、胡月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238号
黄秀初(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剑与被告黄秀初退伙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下:由被告黄秀初支付原告李剑欠款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76元,由被告黄秀初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239号
黄秀初(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剑与被告黄秀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秀初归还原告李剑借款2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50元,由被告黄秀初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245号
郑汝金(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二路166号):本院受理原告俞伟军与被告郑汝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汝金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俞伟军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6月4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7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郑汝金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筑安全知识宣贯(之四)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对需要处理或加固的地基、基础进行验收,并留存记录。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结构材料应按以下要求进行验收、抽检和检测,并留存记录、资料。施工单位应对进场的承重杆件、连接件等材料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进行复核,并对其表面观感、重量等物理指标进行抽检。搭设高大模板支撑架体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建筑施工脚手架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证书后方可上岗。其他相关施工人员应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员应当根据专项施工方案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现场管理人员、操作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

(2017)浙0784民初652号
徐文铮:本院对原告周军仁与被告徐文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27号
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方明龙:本院对永康市恒凯峰造纸厂与被告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方明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288号
谢省军、王丽芬:本院受理原告范波涛与被告谢省军、王丽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28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509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07号
马庆良:本院对原告李和进与被告马庆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595号
应岳阳、陈月央(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15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511084315、30722196510153649):原告潘皇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59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应岳阳、陈月央归还潘皇星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29日起,按月利率

1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岳阳、陈月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50元,由应岳阳、陈月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198号
吕蔚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0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吕蔚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蔚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60776.91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复利、罚息算至2016年12月20日为9247.31元;此后的罚息以本金60776.9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7925%从2016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借款期内利息3621.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79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吕蔚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13号
应天飞、吕惠宜:本院对原告叶红正与被告应天飞、吕惠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58号
被告童广阳,男,196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红杏南路华庭巷25号,本院受理原告童元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童广阳归还原告童元周借款3万元及利息(2016年8月25日前的利息为5500元,2016年8月26日起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52元,由被告童广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南四环(南都路-五金大道)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1号)的要求,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公示期限从2017年6月20日开始,十个工作日。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永康市南四环(南都路-五金大道)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永康市市区东南区域。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7593.63㎡,道路西起五金大道交叉口,东至南都路交叉口,与已实施的十号路相接,道路全长约2.44km,宽约80m。
工程内容:道路、排水、景观、交通设施、照明等。
道路性质:城市快速路,主线设计速度60km/h,辅道设计速度40km/h。
二、相关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 联系方式:0579-89209083
评价单位名称: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工 联系方式:0577-88981302
E-mail:157850397@qq.com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楼2001~2002室
当地环保部门: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方式:0579-87101645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接受委托 资料收集、影响因素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监测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影响预测 综合评价分析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定项目污染物产生的种类及源强,分析预测工程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公众认为该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公众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公众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公众对项目最担心的环境问题;公众认为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居民居住生活环境影响程度;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示单位: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步阳集团诚聘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诚聘门业销售业务员10名,要求能吃苦耐劳,沟通能力、抗压能力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应届毕业生也可。

联系人:薄小姐 18857966696 地址:永康市步阳路1号(330国道旁)

采购招标

永康市前仓镇善塘村自来水净化器对外采购招标,望有生产标准资质的生产单位前来报名,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7年6月27日前

报名地址:前仓镇善塘村村委会

联系电话:13967929859

永康市前仓镇善塘村村委会

2017年6月19日

出租

现有杜山头返还地(约3万平方米毛地),坐落在九鼎路开成电缆隔壁,租期5年,欢迎报名。

报名电话:13335928473陈女士

报名地点:杜山头村办公室